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为客观反映基金公允价值,自2025年12月25日起,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除ETF外)所持有的股票中微公司(证券代码688012)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同时,对ETF联接基金持有的标的ETF,在当日份额净值的基础上考虑上述股票的调整因素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日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5-074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布瑞哌唑片的《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5S03922、2025S03923),批准注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布瑞哌唑片

剂型:片剂

规格:1mg、2mg

适应症:本品用于治疗成人精神分裂症。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56388、国药准字H20256389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 产品简介

布瑞哌唑片是用于治疗精神分裂症的作用机制尚不明确,可能是通过5-羟色胺5-HT1A和多巴胺D2受体的部分激动剂活性、5-羟色胺5-HT2A受体的拮抗剂活性联合介导。

三.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布瑞哌唑片获批上市,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管线。

由于医药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关于湘财鑫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向个人投资者开放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2 月 26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湘财鑫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湘财鑫睿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053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湘财鑫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12月26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2月2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2月26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湘财鑫睿债券 A	湘财鑫睿债券 C
下属基金的基金代码		020532	020533
该基金份额是否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 2025 年 12 月 26 日起,个人投资者提交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进行失败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个人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款本金将退还给投资者。

(2)恢复办理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本基金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期间,个人投资者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759)或通过本公司网站(www.xc-fund.com)咨询相关信息。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6日

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更新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航京能光伏REIT
场内简称	京能光伏(扩位简称:中航京能光伏REIT)
基金主代码	50809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首次募集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3月20日
基金合同更新生效日	2025年12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南第3号——扩募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及《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招募说明书》

2.基金扩募募集情况

2.1募集基本情况

基金扩募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1633号
基金扩募发售期间		自 2025年12月15日至 2025年12月23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12月2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6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922,149,998.2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61,818.7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00,880,354.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
	合计	300,880,354.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中: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
其中: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12月25日

注:

(1)本基金扩募募集期间产生的评估费、财务顾问费(如有)、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各项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0。

(3)本基金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基金份额。

2.2投资者认购情况

根据投资者认购报价情况及基金管理人簿记建档情况,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售价格、发售对象和基金份额分配数量的确定程序和规则,本次扩募发售的基金份额数量为300,880,354.00 份,募集资金总额为2,922,149,998.24元(不含募集期利息)。原始权益人云南保山槟榔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原始权益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北京京能太平基础设施专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及另外8家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不参与竞价,与其他发售对象以相同认购价格,认购本次扩募份额数量的69.96%。除前述情形外,按"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其他发售对象共22家,认购本次扩募份额数量的30.04%。本次发售价格为9.712元/份。

1、战略配售投资者认购情况以及限售期安排

本次基础设施基金扩募发售的战略配售投资者为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及其他战略投资者。根据基金管理人与战略投资者分别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参与本次发售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认购份额及承诺限售期安排如下:

原始权益人云南保山槟榔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作为本次扩募发售的战略配售对象,认购本次扩募发售份额总数的31%,获配份额为93,272,917.00 份,获配金额905,866,569.91 元。云南保山槟榔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参与本基金扩募发售总量20%部分,持有期自本次扩募份额上市之日起不少于60个月,剩余部分持有期自本次扩募份额上市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

原始权益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北京京能太平基础设施专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作为本次扩募发售的战略配售对象,认购本次扩募发售份额总数的20%,获配份额60,176,071.00份,获配金额584,430,001.56元,持有期自本次扩募份额上市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

其他战略投资者合计获配基金份额数量57,046,918.00 份、获配金额554,039,667.64元,占本次扩募发售份额总数的18.96%,持有期自本次扩募份额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8个月。

2、本次以竞价方式确定的定向扩募发售对象合计获配基金份额数量90,384,448.00 份、获配金额877,813,759.13 元,占本次扩募发售份额总数的30.04%,持有期自本次扩募份额上市之日起不少于6个月。

3、全部发售对象及其获得配售的具体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基金份额数(份)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一)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1	云南保山槟榔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60,176,071	584,430,001.56	60个月
	云南保山槟榔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3,096,846	321,436,568.35	36个月
2	北京京能同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能太平基础设施专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0,176,071	584,430,001.56	36个月
(二)其他战略投资者				
3	中国国新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883,066	76,560,337.00	18个月
4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41,533	38,280,168.50	18个月
5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838,788	95,554,309.06	18个月
6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北诚瑞驰2号资金信托	4,904,350	47,631,047.20	18个月
7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4,904,350	47,631,047.20	18个月
8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北京国资公司REITs投资财富管理服务信托	5,897,255	57,274,140.56	18个月
9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嘉禾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838,788	95,554,309.06	18个月
10	北京京国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国创优势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9,838,788	95,554,309.06	18个月
(三)以竞价方式确定的定向扩募发售对象				
11	深圳前海砚博乘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砚博乘风量化1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118,616	39,999,998.60	6个月
12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48,270	49,999,998.24	6个月
13	中航基金-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航基金寶宇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118,616	39,999,998.60	6个月
	中航基金-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基金启勋阳和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47,281	9,199,993.08	6个月
	中航基金-浙商银行-中航基金首熙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2,372	799,996.87	6个月
14	长城财富资管-工商银行-长城财富朱雀创睿六号资产管理产品	5,148,270	49,999,998.24	6个月
15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华鑫17号(混合配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148,270	49,999,998.24	6个月
16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5,148,270	49,999,998.24	6个月
17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4,118,616	39,999,998.60	6个月
1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118,616	39,999,998.60	6个月
19	江苏兆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兆信瞭望2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706,754	35,999,994.85	6个月
2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兴睿3号单一资金信托	2,059,308	19,999,999.30	6个月
21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663,097	54,999,998.07	6个月
22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3,706,754	35,999,994.85	6个月
2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18,616	39,999,998.60	6个月
24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055,792	58,813,851.91	6个月
25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06,754	35,999,994.85	6个月
26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48,270	49,999,998.24	6个月
2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18,616	39,999,998.60	6个月
2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18,616	39,999,998.60	6个月
29	东方财富证券-北京银行-东方财富证券添新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69,275	6,499,998.80	6个月
	东方财富证券-兴业银行-东方财富证券添新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4,448	1,499,998.98	6个月
	东方财富证券-兴业银行-东方财富证券昇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53,377	17,999,997.43	6个月
	东方财富证券-兴业银行-东方财富证券昇财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17,792	5,999,995.91	6个月
	东方财富证券-招商银行-东方财富证券安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8,896	2,999,997.96	6个月
	东方财富证券-招商银行-东方财富证券安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4,448	1,499,998.98	6个月
	东方财富证券-上海银行-东方财富证券乐财半年惠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60,378	3,499,991.14	6个月
	东方财富证券-上海银行-东方财富证券乐财半年惠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60,378	3,499,991.14	6个月
	东方财富证券-上海银行-东方财富证券乐财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5,930	1,999,992.16	6个月
	东方财富证券-兴业银行-东方财富证券乐财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4,448	1,499,998.98	6个月
	东方财富证券-兴业银行-东方财富证券乐财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4,448	1,499,998.98	6个月
	东方财富证券-兴业银行-东方财富证券乐财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4,448	1,499,998.98	6个月
30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1,029,654	9,999,999.65	6个月
31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77,100	25,999,995.20	6个月
32	华金证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瑞丰2号基础设施基金策略FOP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14,827	4,999,999.83	6个月
	华金证券-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国任保险5号基础设施基金策略FOP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14,827	4,999,999.83	6个月

注:(1)投资者最终获配份额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结果为准。(2)上述限售期自本基金扩募份额上市之日起计算。

2.3其他情况说明

参与本次扩募发售的原始权益人、其他机构投资者承诺认购份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第十八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试行)》第五十条的规定。

本次扩募发售最终发售对象共计32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银行理财子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售对象),不超过35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试行)》的要求,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在本次定向扩募发售前进行过程中,不存在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认购,或实际认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认购数量的情形。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应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机构查询其认购确认情况,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存续期为本次扩募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7年,在基金存续期内本基金封闭运作,不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存续期届满后,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本基金可延长存续期。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扩募发售份额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上市。在确定上市交易的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投资者如有疑问,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avicfund.cn)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186)咨询、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

本基金在存续期内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以获取基础设施运营收益并承担标的资产价格波动,因此与股票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一般情况下,本基金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投资基础设施基金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与基础设施基金相关的风险

作为上市基金存在的风险包括:(1)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风险(2)流动性风险(3)基金价格波动风险。作为基础设施基金存在的风险包括:(1)集中度风险(2)新种类基金不达预期风险(3)基础设施基金关联交易与利益冲突风险(4)基础设施基金与交易安排相关的风险(5)税务等政策调整风险(6)对外借款相关风险(7)管理风险(8)信用风险(9)行业特有的自然灾害风险(10)不可抗力风险(11)其他风险。基础设施基金的交易风险包括:(1)首发基础设施项目的交易风险(2)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交易风险。本次扩募发售及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相关的风险包括: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2、与基础设施项目相关的风险

基础设施项目行业风险包括:(1)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可能导致的行业风险(2)首发基础设施项目行业风险(3)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行业风险:水力发电政策变化的风险、水电行业竞争的风险、地区环保整治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经营风险包括:(1)首发基础设施项目经营风险:上网电价国补收入部分延后收到的风险、上网电价国补退坡的风险、环保不达标的风险、首发项目公司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电力业务许可证》续期风险、农村集体土地租赁合同到期续期风险、电力市场化交易风险(2)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经营风险:取水许可证续期风险、电力业务许可证续期风险、《并网调度协议》的延期、续签风险、《购售电合同》的延期、续签风险、气候环境影响导致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来水量波动的风险、电价波动的风险、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履约能力下降的风险、重要现金流提供方被云南电网公司收购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主要运营指标实际值较预测值存在波动的风险(3)合规运营及安全生产风险(4)市场风险(5)相关配套设施未纳入上池资产范围相关风险。估值与现金流预测风险包括:(1)估值及公允价值变动的相关风险(2)基金可供分配金额预测风险。基础设施项目收购与出售的相关风险。

具体风险揭示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投资者购买基金时,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谨慎选择。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6日

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定向扩募发行情况报告书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基金管理人	指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槟榔江水电	指	云南保山槟榔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内蒙古京能	指	内蒙古京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山能源	指	保山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保能和顺公司	指	保山腾冲保能和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指	指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12月5日计票并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认购邀请书》	指	《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一次扩募(定向扩募)认购邀请书》
本基金/基础设施基金	指	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基金合同	指	《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公募基金运作办法》	指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基础设施基金指引》	指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
《发售业务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发售业务(试行)》
《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试行)》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售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内部决策过程

2024年3月15日,基金管理人发布了《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决定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拟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公告》,经基金管理人内部决策,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拟申请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

(二)本次定向扩募发售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2025年7月28日,本次发售取得了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变更暨扩募份额上市及中航-京能水电1号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REITs(审)(2025)11号)。

2025年8月1日,本次发售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准予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33号)。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策过程

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大会的表决时间自2025年11月12日起至2025年12月4日止。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5年12月5日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议案一:《关于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及相应调整基金管理费的议案》;

2、议案二:《关于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基金合同期限的议案》;

3、议案三:《关于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一次扩募引入战略投资者A的议案》;

4、议案四:《关于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一次扩募引入战略投资者B的议案》;

5、议案五:《关于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一次扩募引入战略投资者C的议案》;

6、议案六:《关于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一次扩募引入战略投资者D的议案》;

7、议案七:《关于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一次扩募引入战略投资者E的议案》;

8、议案八:《关于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一次扩募引入战略投资者F的议案》;

9、议案九:《关于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一次扩募引入战略投资者G的议案》;

10、议案十:《关于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一次扩募引入战略投资者H的议案》;

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12月6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四)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24日,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账户已收到本次定向扩募发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922,149,998.24元(不含募集期利息),上述募集资金根据基金份额发售价格人民币9.712元/份折合为300,880,354份基金份额。上述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5年12月24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5]第ZA34168号验资报告。

(五)基金份额登记情况

基金管理人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发售新增基金份额的登记等相关事宜。本次发售新增基金份额为有限售条件的基金份额,将于限售期届满后在上交所上市流通交易。

二、本次发售的基本情况

(一)发售方式及发售对象

本基金本次扩募向特定对象发售(定向扩募)。本次扩募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以战略配售方式认购本次扩募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51%,其他战略配售投资者认购本次扩募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18.96%。本次扩募其他基金份额向不超过2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售。

(二)发售价格

本次扩募的定价基准日为基金本次扩募的发售期首日(2025年12月15日)。本次扩募的发售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基础设施基金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9.712元/份。根据本次定向扩募的全部有效报价情况,按照"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本次扩募的发售价格为9.712元/份。

(三)发售金额及份额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扩募发售募集资金总额为2,922,149,998.24元(不含募集期间利息),扩募发售基金份额共计300,880,354份,符合基金持有人大会议案中发售金额不超过29.2215亿元(含)、发售份额上限为3.2522亿份(含)的要求。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61,818.75元,全部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人基金份额。

(四)限售期

根据《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发售业务指引》《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指引》等规定的要求,本次扩募的基金份额限售期安排见下:

1、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认购的扩募基金份额为本次扩募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51%,其中持有的本次扩募基金份额发售总量20%的部分自扩募基金份额上市之日起60个月内不得转让;超出20%的部分自扩募基金份额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其他战略投资者,其认购的扩募基金份额自扩募基金份额上市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3、其他发售对象认购的扩募基金份额自扩募基金份额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上市地点

本次定向扩募发售的基金份额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六)认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在本次定向扩募过程中共向22家特定对象送达认购邀请文件。

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及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对最终认购邀请名单的投资者认购资格及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发售业务指引》《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定向扩募的扩募方案的相关要求。

2、投资者认购报价情况

2025年12月18日9:00-12:00,在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律师的全程见证下,簿记中心共收到22单有效认购报价单,参与认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除提前确定的战略配售对象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余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全部报价均为有效认购。

3、发售对象及最终获配情况

根据投资者认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售价格、发售对象和基金份额分配数量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售价格为9.712元/份,发售基金份额数量为300,880,354份,募集资金总额为2,922,149,998.24元(不含募集期利息)。

其中,原始权益人槟榔江水电、原始权益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北京京能太平基础设施专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及另外8家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不参与竞价,按照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依法确定的发售价格,与其他发售对象以相同认购价格,认购本次扩募份额数量的69.96%。除前述情形外,按"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其他发售对象共22家。全部发售对象及其获得配售的具体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基金份额数(份)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云南保山槟榔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60,176,071	584,430,001.56	60个月
	云南保山槟榔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3,096,846	321,436,568.35	36个月
2	北京京能同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能太平基础设施专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0,176,071	584,430,001.56	36个月
3	中国国新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883,066	76,560,337.00	18个月
4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41,533	38,280,168.50	18个月
5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838,788	95,554,309.06	18个月
6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北诚瑞驰2号资金信托	4,904,350	47,631,047.20	18个月
7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4,904,350	47,631,047.20	18个月
8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北京国资公司REITs投资财富管理服务信托	5,897,255	57,274,140.56	18个月
9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嘉禾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838,788	95,554,309.06	18个月
10	北京京国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国创优势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9,838,788	95,554,309.06	18个月
11	深圳前海砚博乘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砚博乘风量化1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118,616	39,999,998.60	6个月
12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48,270	49,999,998.24	6个月
13	中航基金-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航基金寶宇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118,616	39,999,998.60	6个月
	中航基金-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基金启勋阳和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47,281	9,199,993.08	6个月
	中航基金-浙商银行-中航基金首熙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2,372	799,996.87	6个月
14	长城财富资管-工商银行-长城财富朱雀创睿六号资产管理产品	5,148,270	49,999,998.24	6个月
15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华鑫17号(混合配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148,270	49,999,998.24	6个月
16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5,148,270	49,999,998.24	6个月
17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4,118,616	39,999,998.60	6个月
1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118,616	39,999,998.60	6个月
19	江苏兆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兆信瞭望2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706,754	35,999,994.85	6个月
2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兴睿3号单一资金信托	2,059,308	19,999,999.30	6个月
21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663,097	54,999,998.07	6个月
22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3,706,754	35,999,994.85	6个月
2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18,616	39,999,998.60	6个月
24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055,792	58,813,851.91	6个月
25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06,754	35,999,994.85	6个月
26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48,270	49,999,998.24	6个月
2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18,616	39,999,998.60	6个月
2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18,616	39,999,998.60	6个月
29	东方财富证券-北京银行-东方财富证券添新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69,275	6,499,998.80	6个月
	东方财富证券-兴业银行-东方财富证券添新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4,448	1,499,998.98	6个月
	东方财富证券-兴业银行-东方财富证券昇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53,377	17,999,997.43	6个月
	东方财富证券-兴业银行-东方财富证券昇财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17,792	5,999,995.91	6个月
	东方财富证券-招商银行-东方财富证券安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8,896	2,999,997.96	6个月
	东方财富证券-招商银行-东方财富证券安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4,448	1,499,998.98	6个月
	东方财富证券-上海银行-东方财富证券乐财半年惠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60,378	3,499,991.14	6个月
	东方财富证券-上海银行-东方财富证券乐财半年惠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60,378	3,499,991.14	6个月
	东方财富证券-上海银行-东方财富证券乐财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5,930	1,999,992.16	6个月
	东方财富证券-兴业银行-东方财富证券乐财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4,448	1,499,998.98	6个月
	东方财富证券-兴业银行-东方财富证券乐财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4,448	1,499,998.98	6个月
	东方财富证券-兴业银行-东方财富证券乐财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4,448	1,499,998.98	6个月
30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1,029,654	9,999,999.65	6个月
31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77,100	25,999,995.20	6个月
32	华金证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瑞丰2号基础设施基金策略FOP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14,827	4,999,999.83	6个月
	华金证券-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国任保险5号基础设施基金策略FOP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14,827	4,999,999.83	6个月
	合计	300,880,354	2,922,149,998.24	

注:限售期自本次扩募发售的基金份额上市之日起计算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参与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彦伟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五一剧场南路2号院1号楼7层